

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陳希婉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8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,

如權屬未有變動者,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計算基準,不受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810

號函之限制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

844308號函辦理,檢附該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地權科、(中)(土地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部長廖了以

依分價負責明細表從權中部辦公室業務王管決竹





發文方式: 郵客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藝路6號

承辦人:黃健男 電話:049-2394211 傳真:049-2394321

電子信箱: hin@mail. swcb. gov. tw

受文者:本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30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,如申請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,其土地取得之時點計算基準認定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97年11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300號函會議紀 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,其屬權屬不變動之分割或合併 案件,其取得農地計算基準,不受本會97年8月4日農授水保 字第0971843810號函之限制。
- 三、本會議決議之日前,已受理興建農舍申請之案件,其案情符合以往函釋者,得依相關函釋辦理。

正本: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傳崐英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宣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葉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縣政府農業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上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

主任委员门的武推

本案授權影击堡積局統行

正本地政司

後文方式: 郵客 | 調整速別 名 頂

檔號:保存年限:

新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公北市结州路厅

地址: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: 黃健男 電話: 049-2394211 傳真: 049-2394321

電子信箱: hin@mail. swcb. gov. 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30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97年11月18日召開研商「申請興建舍之農業用地經 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土地取得時點計算基準認定」會 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會97年11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2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: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傳崐其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縣政府農業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

副本: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汗

97 11 26



第1頁 共1頁

總收文



研商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 其土地取得時點認定基準」會議紀錄

壹、地點: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

貳、時間:97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正

參、主持人:本會水土保持局吳局長輝龍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詳會議簽到簿

伍、討論提案:

案由: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,如申請土地經辦理合併分 割交換調整後,其土地取得之時點計算基準應如何 認定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有關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,其屬權屬不變動之 分割或合併案件,其取得農地計算基準,不受本 會97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810號函 之限制。
- 二、本會議決議之日前,已受理興建農舍申請之案件,其案情符合以往函釋者,得依相關函釋辦理。

陸、散會:下午5時15分

副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驰 政 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: 黃健男 電話: 049-2394211 傳直: 049-2394321

電子信箱: hin@mail. swcb. gov. tw

10017

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8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,如權屬或面積有變動者,依土地法第 43條規定: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」,其土地取 得時點之計算,應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合併分割登記之 時點為基準;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共有耕地,於 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者,得依該條例第18條第3項規 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97年7月29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內政部(含地政司、 營建署)、縣(市)政府等,召開研商「土地合併分割交換 調整後其取得時點計算基準、審查『維護農業生產』『不影 響農村發展』及拍定取得2棟以上農舍移轉疑義」會議決議 辦理。
- 二、本會93年6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11448號函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。
- 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 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 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 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 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內政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主任委员 公式推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

97. 8. -8



第1頁 共1頁





畑

農 業 會 函

受文 本 會 水 £ 持

密等 及 解 密條 件

B 期 中華民 國九十三年六月二

號: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三一 四

修 Ē 施 行後取得相此都名上華上地

主 說 .. MA 明 農業發展係 農業用地興 例 建農舍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疑義案 後 面積達 ,復請查照 點二五 公頃, 是否符合

復 所 稱

L 農業用地者 得申請, 貴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府農農字第〇 該宗 以 農業用地 利農業用地 應先 辨 理 2 管理 係指土地登記之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;若有此 合併為單 筆地號農業用地 九三〇〇五一 且其面積在〇 函 · 二五公頃以 **狮二**筆地 Ŀ

調地 :水上保持局黃健男 01-1501-000 台北市南海路三 十七七

地… 049-2394212

副 JE 苗 栗縣 計 政 依 規 權 於 之關 民 模 þ 因 而 係 利 土 無 地 理 疑 若相 故對 義 合 合併 併制 舍之農 毗 於 鄉農業用地個別取得時間已滿兩年,辦理合併後需重新 相 度 僅 毗鄰之每筆農地取得已滿兩年,其為符合興建農舍之農業用 於 為 為 用 利 符 合興 於上 應取 地 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 利 用與管理, 兩 2 算 無涉權 1 利之 规 以 模 Ŧ 移轉 地 नींग 辨 理 記 亦 相 不 w比 PST 計算者 影 鄰 載 響原 時間

內 政部營建署、 水土保持局

地

土